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审泉（2025）2号

关于同意台湾德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

德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表及附件收悉。

根据财政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并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闽财委审泉〕字外所临证第007号）壹份，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你所应当按照《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及时进行业务报备。



特此批复。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江苏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

